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內幕消息
(1)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2)覆核權及對決定之覆核要求；及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發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有關復牌情況的季度更新；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重組進行的特別調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新任調查人、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第二階段調查完成；及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內部控制審查(包括後續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董事會遺憾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函件**」)，當中載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股份之上市地位(「**該決定**」)，原因是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未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及並無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特別是，在復牌指引中，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復牌指引1)、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設有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復牌指引5)及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復牌指引7)。

覆核權及對決定之覆核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於該決定發出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內將該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覆核**」)。倘本公司決定不申請覆核，該決定指出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而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本公司現時正審閱該決定並與其專業顧問商討是否提交請求以將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以進行覆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即使啟動覆核程序，覆核的結果亦不確定。股東如對股份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訓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訓軍先生及王大偉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王姿婷女士、王瑛勵女士、蔡琛誠先生、袁啟堯先生及李惟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頌妍女士、鄧本桐先生、蔡偉康先生及陳其先生。